附件1

“四张清单”编制说明

1.免予处罚清单的编制按照《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郑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通知》（郑法政办〔2021〕16号）规定进行。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的制作主体和制作程序等按照上述文件规定执行。

2.设定依据：为所列事项现行有效的设定依据，处罚事项需包括违法行为依据和处罚依据。

3.适用情形：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应细化量化“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其他具体适用情形；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应细化量化“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具体适用情形。

4.从轻处罚依据、减轻处罚依据、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除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的相关规定外，本系统有相关的减免责依据或者相应裁量依据的，要一并列明。

5.裁量幅度：要尽量压缩裁量空间。

6.配套监管措施：要明确具体的监管举措或具体的非强制手段。